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3 月 9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聯絡人：劉怡婷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21910189 編號：012

媒體社論「喜辦詐團超跑拍賣會，鄭銘謙把恥辱當政績」明顯扭曲事實，抹煞全體執法人員追訴犯罪、追返罪贓努力，特說明如下：

一、臺北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拍賣扣押物，係為維持財產價值，並非所謂政績宣傳

洗錢犯罪涉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嚴重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安全。對於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長期保管易造成折舊或扣押物價值減損，並衍生鉅額保管費用，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規定變價保管其價金，更可維持扣押物財產價值，確保後續程序順利執行罪贓返還及沒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臺北地檢署辦理偵查中變價均依法律規定辦理，確保程序公開透明，並非任何形式之政績宣傳。本部部長到場對於全體執法同仁之努力表達肯定與感謝，卻遭不當解讀為政績宣導，本部至表遺憾。

二、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美方發布制裁名單前，已對案關帳戶研編並即時分送 26 件加值金融情報，此乃聲請法院扣押犯罪所得之重要基礎，並無該媒體社論所指「台灣洗錢防線不堪一擊」

針對太子集團案，銀行通報之 52 筆太子集團相關帳戶之可疑交易，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已全數綜整研析後，陸續彙編加值金融情報 26 件，即時分送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部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參處，在多方情資交換下，協助勾勒出太子集團之犯罪組織輪廓，並進而掌握其在臺洗錢及資產持有概況，故在美方公布制裁名單後，即時據以作為聲請法院扣押裁定之重要基礎。

三、臺北地檢署已偵結起訴柬埔寨太子集團洗錢等案件，相關扣押物及犯罪所得均依法聲請沒收、追徵

對於社會各界關切太子集團案追贓情形，臺北地檢署115年3月4日偵查終結，合計起訴62名被告及13家公司，並對法院命交保之8名在押被告提起準抗告。扣押財產部分，偵查中扣押價值合計逾新臺幣（下同）55億元，非法洗錢金額達107億餘元，均依法聲請沒收、追徵。

四、社論批評「司法輕縱輕判」部分，本部已透過法制面及行政面，強化處罰密度並監督法院裁判

詐欺、洗錢犯罪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破壞金融秩序，為國人深惡痛絕之犯罪。為嚴查重懲此類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針對高額詐欺、複合式詐欺提高處罰刑度。本部並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擬定詐欺具體求刑標準函請各檢察機關積極運用，監督法院量刑，依法上訴。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精進，統合檢警調力量，溯源打擊犯罪，積極追查犯罪所得，守護社會公平正義。